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专项说明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2-6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65.02万元，同比减少1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1.13万元，同比减少238.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5,089.68万元，同比减少291.60%。公司主要提供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和视频预警控制类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减少17.39%和33.76%。另外，2021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5,663.08万元。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型，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度变动情况，并分析同比变化的具体原因；（2）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上下游变化及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3）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仔细核实是否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1条）

（一）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仔细核实是否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如下：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665.02	19,267.5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94	1.8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94	1.87	房屋出租收入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小 计	1.94	1.8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小 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663.08	19,265.72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视频指挥控制类、视频预警控制类销售等业务收入，除房屋出租收入外，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

情况，不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复核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

（2）逐项检查各项收入的类别、确认金额，检查相关合同，核实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不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

二、关于收入确认的季节性特征。年报显示，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314.09万元，占全年营收46.69%，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说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收入金额、毛利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相关收入是否存在商业实质等；（3）说明公司在第四季收入确认政策较前期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和问题（3）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2条）

（一）披露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收入金额、毛利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相关收入是否存在商业实质等

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销售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1	单位CH	2,034.13	203.41	服务器、终端设备、配套设备、其他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产品验收确认单	2021.12.31	2021.12.31
2	单位D	1,205.06	1,171.70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配套设备	产品验收确认单	2021.12.29	2021.12.31
3	单位A	1,047.71	781.53	编解码设备、终端软件、配套设备、其他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产品验收确认单	2021.11.29 2021.12.06 2021.12.29 2021.12.31	2021.11.30 2021.12.31

4	单位CA	896.52	87.81	终端设备、配套设备、其他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	2021.10.21 2021.12.09	2021.12.31
5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805.78	716.12	编解码设备、终端软件、配套设备、其他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产品验收确认单	2021.12.20	2021.12.31
合 计		5,989.20	2,960.57		-		
占四季度比重		81.89%	69.65%		-		

公司向军方客户单位CH和单位CA销售产品毛利较低主要系合同订单中外采产品占比较高所致，由于外采产品在中易采购且可替代性强，相应公司销售外采产品可获取的毛利率较低。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军方客户或服务军方的客户，公司以客户的产品验收确认单或军检验收合格证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由于军方项目具有年底集中结项的特点，公司取得的收入确认依据较多集中于年末。

通过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含付款条款及交货方式)，公司与上述客户的销售合同(含收款条款及验收方式)、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转运单、产品验收确认单或军检合格证明等文件，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存在真实货物流转，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且具备真实的业务需求，相关合同涉及的产品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上述交易存在商业实质。

(二) 说明公司在第四季收入确认政策较前期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要销售软件及硬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销售不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2) 销售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021年度，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第四季收入确认政策与前期一致。公司收入确认均在客户验收之后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等,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获取公司第四季度和期后第一季度收入分布情况,核查在第四季度进行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收入确认金额、对应的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毛利额、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季度收入结构,分析与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5)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重要客户,通过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 个月确认的营业收入抽样检查,并核对至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转运单、产品验收确认单或军检合格证明等支持性文件;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 个月的出库单抽样检查,并核对至发货通知单、物流转运单、产品验收确认单或军检合格证明和记账凭证等,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所有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2) 公司在第四季收入确认政策较前期未发生变化,第四季收入确认政策与前期一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32,705.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8.78%。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60.97%,占比较高。请公司:(1) 补充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交易背景、收入确认时点、目前账龄、账面余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前述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2) 结合前述相关客户的支付能力、信用状况等,说明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是

否存在风险、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3）核实与前述客户的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3条）

（一）核实公司与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对应客户的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截至2021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客户定位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单位 A	11,042.30	总体单位	大型央企研究所	——	——	——	——
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8.82	集成商	民企客户	2006-2-23	6,312.00	6,312.00	业务集中在网络安全领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智慧军营等一系列解决方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74.66	集成商	A股上市公司	2000-12-21	34,685.00	34,685.00	军队电子信息化、音视频指挥系统、网络通信等业务领域并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单位 D	1,904.20	总体单位	大型央企研究所	——	——	——	——
单位 CH	1,609.00	军方客户	军方客户	——	——	——	——
单位 BY	1,395.73	总体单位	大型央企研究所	——	——	——	——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10.53	集成商	央企下属子公司	1979-12-20	18,000.00	18,000.00	车载通信、车载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和各类特种专用车辆及方舱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武汉天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9.52	集成商	民企客户	2010-1-13	2,000.00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环境监测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1.44	集成商	A股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6-8	12,000.00	12,000.00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26.54	民品客户	H股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有企业	2001-3-29	10,200.00	10,200.00	各类通信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9名客户销售主要产品为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第10名为视频预警控制类产品，该等客户下游面向军方、政府等单位，部分产品向公司采购，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总体单位和集成商客户系间接军方客户，该等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央企研究所、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等，总体信用情况较好。间接军方客户销售回款主要

采用“背靠背”回款方式，即按最终用户回款同比例向公司支付款项，由于总体单位和集成商承建的建设项目通常预算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受其军方最终客户在结算货款前需履行较长的审批及资金划拨程序影响，上述单位对公司回款周期较长。

集成商客户中，两家民营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1) 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见本次问询函回复之“四、关于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内容；2) 武汉天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汉达公司)终端客户为军方，武汉天汉达公司作为集成商主要实施军方系统建设项目，其中，关于安防监控的部分向兴图新科采购，武汉天汉达公司与兴图新科公司的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为预付款 20%，剩余款项同样采取“背靠背”付款方式，故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已经按约定取得预付款，鉴于终端客户尚未付款，剩余款项需待整体工程完工且武汉天汉达公司收款后支付给公司。

2. 单位 CH 为直接军方客户，对应合同 1 笔，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为预付款 30%，验收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至 95%，质保期满 5%。截至目前预付款及进度款已按合同约定收讫，回款额达 95%。

3.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邮电公司)为民品客户，其终端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公司与湖北邮电公司合同约定回款采用进度款的方式分 4 次支付，截至目前已回款至 50%。

经核实，在与前述客户的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客户中的总体单位与系统集成单位均为军方相关单位，民品客户对应下游终端客户为政府相关单位，具有真实业务需求；公司对前述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视频预警控制类产品，属于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合同均已签订，公司亦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约定；该等交易能够显著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合理定价机制，具备商业实质。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了解公司与主

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流程及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应收账款期末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定位、客户类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主营业务等，结合收入确认的支持文件核实双方是否已按照合同履行相关约定。

(3) 对应收款项余额向主要客户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重要客户，通过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对应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合理定价机制，具备商业实质。

四、关于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报显示，公司对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世光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68.82 万元，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735.05 万元，计提比例为 80%。请公司：（1）补充北京盛世光明的主要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2）补充与北京盛世光明交易的主要产品类型、相关协议约定、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相关付款安排、前期所采取的催款措施以及目前回款情况；（3）详细说明对北京盛世光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考虑；（4）核实目前北京盛世光明是否正常经营，是否能够联系到其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对其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5）说明前期与北京盛世光明的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一）补充北京盛世光明的主要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

根据对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的访谈、工商信息查询等，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503、505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3 日
实际控制人	孙伟力
注册资本	6,312.00 万元

实缴资本	6,3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加工、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4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业务集中在网络安全领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智慧军营等一系列解决方案

历史沿革情况：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显示及对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的访谈确认，北京盛世光明公司 2006 年 2 月成立，实际控制人为孙伟力，截至本问询函专项说明出具日，北京盛世光明公司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与北京盛世光明交易的主要产品类型、相关协议约定、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相关付款安排、前期所采取的催款措施以及目前回款情况

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洽谈业务合作，2020 年正式签订合同并开始交易，主要供应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除兴图新科外，北京盛世光明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北京盛世光明公司在军用量子通讯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经过军方检测验证，具有竞争力。但是，由于在军队市场的扩展、技术研发上投入较多，新冠疫情因素导致前期投入未能及时收回，资金链周转困难，进而导致经营出现问题，业务停滞，恶性循环最终造成难以正常支付兴图新科货款。

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的主要产品类型	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
交易的主要产品名称	设备认证分析系统、云桌面服务器、智能交互底层支持系统 V1.0；全局助手软件 V1.0；跨网融合交互安全管理系统 V1.1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7-12 月
发货及出库时间	2020 年 9-10 月
物流签收时间	2020 年 9-10 月
产品验收时间	2020 年 9-11 月
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	2020 年 9-11 月确认收入 1,915.36 万元，2021 年 3 月确认收入

	3.94 万元(协议追加)
相关协议约定	合同总金额 2,168.82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之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设备产品到货检验由北京盛世光明公司在合同交货地点进行检验验收
相关付款安排	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之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前期所采取的催款措施	1. 电话催促:每月与客户电话联系,询问客户的还款计划; 2. 文件往来催款:应收账款逾期后,公司第一时间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协商还款,北京盛世光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书面还款计划; 3. 诉讼催收:2022 年 3 月,公司就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之间的应收货款事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已回款金额	0.00 元

(三) 详细说明对北京盛世光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考虑

根据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北京盛世光明公司应于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之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公司多次通过电话和文件往来催款、2021 年 10 月,北京盛世光明公司向公司出具《武汉兴图合同还款计划》,确认欠付公司 2,168.82 万元货款的事实并承诺分三期付款,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还款 6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还款 6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剩余金额 968.82 万元,但截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回款。

2022 年 3 月,公司就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之间的应收货款事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 0192 民初 4837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北京盛世光明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该公司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同时被列为限制消费对象。另外,北京盛世光明公司面临多项诉讼。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判断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的还款能力较弱,因此,基于对北京盛世光明公司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及债务清偿率的综合判断,公司管理层对应收北京盛世光明公司款项采取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方式,计提比例为 80%。

(四) 核实目前北京盛世光明是否正常经营,是否能够联系到其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对其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

经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力先生联系确认并经我们访谈确认，目前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相关合同履行能力较差，偿债能力较弱。公司无法排除对其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性，并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五) 说明前期与北京盛世光明的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2020年7-12月，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12份，合同约定公司向北京盛世光明公司提供音视频网络设备一批，合同总额为2,168.82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向北京盛世光明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并在到货后陆续验收合格，公司收到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盖章确认的“产品验收确认单”，确认货物已验收且产品的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公司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收入。

该等业务中，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北京盛世光明公司采购后销售的终端客户为军方客户，具有真实业务需求。

通过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的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转运单、产品验收确认单并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的交易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转，该等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合理价格机制，存在商业实质。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核实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了解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交易的背景、主要产品类型、相关协议约定、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相关付款安排、前期所采取的催款措施以及目前回款情况，并通过访谈对上述信息进行确认；

(2) 了解公司对北京盛世光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考虑，核实公司对北京盛世光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通过对北京盛世光明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了解目前北京盛世光明的经营情况，是否具有相关履约能力并询问公司是否可以排除对其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性；

(4) 对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销售相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货通知

单、出库单、物流转运单、产品验收确认单及记账凭证进行核查，核实双方是否已按照合同履行相关约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及双方主要交易内容、付款安排、催款、回款情况；

(2) 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北京盛世光明公司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及债务清偿率的综合判断，采取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方式，公司对北京盛世光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目前北京盛世光明生产经营存在困难，公司无法排除对其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性，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4) 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公司的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真实的货物流转，具备商业实质。

五、关于存货。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5,571.50 万元，较期初的 3,654.82 万元增加 52.44%。其中，原材料 1,825.54 万元，同比增长 97.84%；在产品 1,054.68 万元，同比增长 97.84%；库存商品 2,435.20 万元，同比增长 63.20%。然而，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却同比减少 18.70%。请公司：

(1) 结合经营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在手订单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滞销的情形；(3) 补充对存货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情况，并核实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一) 补充对存货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情况，并核实存货是否真实存在

1. 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

为完善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存货的实物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盘点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 存货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 商务部与财务部共同制定存货盘点计划，商务部、生产管理部负责自盘、复盘并对盘点差异进行核对分析，财务部负责监盘、对盘点差异进行审核确认及

会计处理；

(3) 存货盘点分为月末盘点和年终盘点：月末盘点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存货变动情况由财务部及商务部对存货实施全盘或抽盘；年终盘点，公司每年度年终由财务部、生产管理部、商务部对存货实施全盘；

(4) 盘点方法应坚持全面盘点和抽样盘点相结合，自盘与复盘、抽盘相结合；

(5) 对于暂存客户处的存货，由具体经办责任人进行现场实时管理及维护，公司对所有暂存客户的存货以客户为单位进行辅助核算，并专项关联至具体经办责任人；公司存货管理系统对所有暂存的数量、进度及业务状态进行实时跟踪监控、以确保相关存货账实相符；

(6) 在盘点中发现账面数量与实盘数量存在任何差异，须及时查明差异原因，并交相关负责人、财务部审核后作相应会计处理。

2. 公司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存货盘点管理办法》执行，不定期盘点方面，以商务部人员自盘为主、抽盘为辅的方式进行；通过选取一定的样本量，并打印盘点表进行随机抽盘，财务部门人员负责监盘。年终盘点方面，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协调、商务部于年末负责具体实施，仓库在盘点时暂停收发存货，盘点过程采取商务部、生产管理部人员自盘，财务监盘的方式进行，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全盘(其中单位价值低、数量多的存货进行估算及抽盘)，发出商品于盘点日已发往现场，受客观条件限制(所在地点密级高、盘点人员无法进入)，公司未进行现场盘点，公司检查了各项目出库单据、物流单据、并与收货单位核对收货记录等方式进行确认，最后对照盘点表将盘点结果及统计分析结果上报。2021年末，公司严格执行了存货盘点制度，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3. 存货监盘的情况

2021年12月30-31日，我们参与了除发出商品以外的存货监盘，监盘范围涉及公司自有仓库、生产场所的存货，我们对除发出商品以外的存货监盘比例和存货抽盘比例分别为100%、62.52%。

受期末发出商品大部分交付至军方用户、所在的地点密级较高等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现场监盘工作，我们对发出商品涉及的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2021年12月31日，经客户回函确认的发出商品数量对应的金额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为46.82%。同时对于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客户及未回函

的客户，我们通过检查出库单、物流单、期后到货确认单等替代程序确认发出商品的存在。

根据监盘、函证和其他替代程序的结果，公司存货管理规范，期末存货真实存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实际盘存制度，通过监盘核实公司对盘存制度的执行情况；

（2）对无法实施现场监盘工作的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客户及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出库单、物流单、期后到货确认单等替代程序确认发出商品的存在。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有效且被有效执行，期末存货真实存在。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妍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妍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